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 月 25 日

總目 106－雜項服務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承擔額為 2 億 6,018 萬元，以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問題

香港須決定是否根據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自願提供捐款予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下稱「第 XI 期資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香港在 2013-14 至 2021-22 年度的 9 年期間，提供 3,314 萬美元(或 2 億 6,018 萬港元)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

理由

3. 香港自 1983 年開始已成為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1]。經本委員會

[1] 香港曾 7 度向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合共 8,211 萬美元，包括：1983 年(第 IV 期資金)及 1987 年(第 V 期資金)分別提供 100 萬美元；1992 年(第 VI 期資金)提供 300 萬美元；1997 年(第 VII 期資金)提供 1,539 萬美元；2001 年(第 VIII 期資金)提供 1,628 萬美元；2005 年(第 IX 期資金)提供 1,919 萬美元；以及 2009 年(第 X 期資金)提供 2,625 萬美元。香港就第 IV 期至第 VI 期資金所提供的款項只屬象徵式捐款，但就第 VII 期至第 X 期資金提供的捐款額則根據捐款成員所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釐定。第 IX 期和第 X 期資金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 1,864 萬美元(或 1 億 4,752 萬港元)，會繼續按照時間表分期支付，分別至 2014-15 年度和 2017-18 年度中為止。

批准後，我們自 1997 年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起計的過去 4 次補充資金活動中，一直按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2]提供款項。根據這個計算方法，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各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

提供款項的理由

4. 基於下文第 5 至第 10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香港應繼續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期望香港能作出承擔

5. 香港在 1969 年加入亞銀並受惠於亞銀在區內的運作。在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間，香港曾先後獲得亞銀提供 5 筆總額達 1 億 150 萬美元的貸款。這些貸款用於資助興建公營房屋計劃(沙田市區發展(房屋)計劃(禾輋邨和沙角邨)及第二個沙田市區發展計劃(沙田新市鎮發展計劃部分項目和美林邨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工程計劃)，以及一個基建項目(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所有貸款已在 1987 年年底前悉數清還。

6. 另外，由於香港是亞銀成員，本港的企業也因此可以競投亞銀贊助的項目。根據亞銀的資料，截至 2011 年年底，香港企業投得的亞銀贊助項目包括貨物、工程及顧問服務等採購合約，總值達 8 億 7,839 萬美元。

7. 鑑於香港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在 2011 年達 35,160 美元，為區內數一數二，因此一般預期香港會連同區內其他已脫離亞銀援助計劃[3]受助行列的成員，合力為亞銀在區內進行的扶貧工作作出貢獻。

---

[2] 雖然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屬自願性質，但捐款成員一般會參考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有關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在亞銀的持股比例，及按其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加以調整而定出。這個方法為捐款成員提供一套有效的參考準則，以助釐定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額。

[3] 成員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一旦超過特定限額(2008年為6,725美元)，便會觸發脫離亞銀援助範圍的程序。香港在1999年脫離亞銀的一般援助範圍。

香港對亞銀的承擔

8. 亞銀是香港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的少數多邊金融機構之一。作為負責任的成員，香港與區內及區外的成員經濟體系均有強烈的道義責任盡力支持亞銀的工作。香港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正是一項重要的實際行動，表明香港對亞銀的支持。我們察悉，儘管過去 30 年亞太區的經濟發展迅速，區內較落後的國家仍有數以百萬計的人口在貧困環境下生活。這些貧困人口得不到最基本的生活設施和社會服務，也沒有機會接受教育。亞銀主要透過亞洲開發基金，協助亞太區推行扶貧工作，並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繼續捐款支持亞洲開發基金，將清楚顯示我們對區內的扶貧工作作出貢獻。

9. 區內大部分捐款成員，包括日本、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均同意提高分擔捐款比例，或將該比例維持在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 期資金)的水平[4]。雖然韓國未能完全維持其分擔比例，但亦同意增加其捐款額 32%(以韓圜計)。然而，大部分區外捐款成員(尤其是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均以財政緊絀或期望區內捐款成員對基金作出更大承擔等為理由，決定提供低於它們在第 X 期資金所分擔比例的捐款。

10. 國際社會普遍預期，香港作為區內捐款成員，會與區內其他捐款成員一樣，在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至少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分擔捐款比例。因此，若香港提供較分擔捐款比例為少的捐款，可能會引起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間的負面反應，以為香港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並且不願履行作為亞銀成員的道義責任。這將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和聲譽。

捐款金額

11. 根據捐款成員在 2012 年 4 月達成的協議，第 XI 期資金的補充資金金額為 124 億美元。部分資金會來自亞銀成員的捐款(目標金額為 58 億 1,000 萬美元)，而餘額則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目前共有 30 個經濟體系[5]已就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金額作出承諾，個別成員的捐款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日本是捐款最多的成員，其分擔捐款比例佔捐款成員捐款總額的 35%。

[5] 不包括香港。香港已表示有意提供款項予是次補充資金活動，但須經香港的立法機關批准而款額亦有待確定。連同香港在內，目前共有 31 個捐款成員。

1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58 億 1,000 萬美元)的 0.57%。按照這個比例計算，香港實際的捐款金額為 3,314 萬美元。相對於就第 X 期資金提供的 2,625 萬美元，香港是次捐款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援助需求增加和通脹導致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規模擴大。

對財政的影響

13. 以 1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6]計算，並計及 0.01%的備用現金，香港就第 XI 期資金提供的 3,314 萬美元所需的承擔額為 2 億 6,018 萬港元。

14. 如委員批准就第 XI 期資金所擬議的捐款，我們會採取與第 X 期資金相同的做法，就香港的捐款採用標準 9 年期兌現時間表。兌現時間表載於附件 2。我們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

附件2

15. 香港就第 XI 期資金提供捐款，會涉及數額甚少的額外行政費用[7]，所需費用將由有關執行部門自行承擔。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 2013 年 1 月 7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到香港應承擔國際義務，支援區內的扶貧工作，委員支持按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提供擬議的捐款。

背景

17. 亞洲開發基金在 1973 年創立，是亞銀向亞太區內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融資的渠道，藉以支援扶貧工作及改善生活質素。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範圍包括在區內最貧困經濟體系進行改善道路、供電、供水及衞生設施等不同的基建項目，以及在教育、醫療、農業及金融等領域進行發展計劃。由創立至 2011 年年底，亞洲開發基金為有關經濟

---

[6] 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即 7.75 至 7.85 港元)的上限。

[7] 行政費用指有關運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體系提供的援助總額達 469 億 3,000 萬美元。目前，共有 28 個屬發展中的亞銀成員地區能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3。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從亞洲開發基金受惠最多的國家為孟加拉、越南、巴基斯坦及阿富汗。

附件3

18. 亞銀成員向亞洲開發基金捐款屬自願性質，資金一般每隔 4 年補充一次。

19. 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本委員會批准撥款，香港應就第 XI 期資金分 9 年提供 3,314 萬美元(或 2 億 6,018 萬港元)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 月

捐款成員對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額及分擔捐款比例概覽

捐款成員	對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額[1] (百萬美元)	第 XI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比例[1] (%)	第 X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比例 (%)	分擔比例增減 (百分點)
區外成員(19 個)				
奧地利	43.2	0.74	0.91	-0.17
比利時	34.8	0.60	0.72	-0.12
加拿大	193.4	3.33	4.50	-1.17
丹麥	24.9	0.43	0.43	0.00
芬蘭	29.2	0.50	0.73	-0.23
法國	128.8	2.22	3.48	-1.26
德國	194.2	3.34	4.82	-1.48
愛爾蘭	27.0	0.46	0.90	-0.44
意大利	91.8	1.58	3.00	-1.42
盧森堡	11.3	0.20	0.10	+0.10
荷蘭	81.0	1.39	2.34	-0.95
挪威	44.9	0.77	0.97	-0.20
葡萄牙	0.5	0.01	0.60	-0.59
西班牙	66.9	1.15	2.80	-1.65
瑞典	79.7	1.37	1.37	0.00
瑞士	53.1	0.91	1.04	-0.13
土耳其	5.8	0.10	0.14	-0.04
英國	314.6	5.41	5.07	+0.34
美國	359.6	6.19	10.01	-3.82
小計	**1,784.8**	**30.70**	**43.92**	**-13.22**
區內成員(12 個)				
澳洲	523.3	9.00[2]	6.49	+2.51
汶萊	6.3	0.11	0.12	-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	0.77	0.76	+0.01
中國香港	*–*[3]	*–*[3]	***0.57***	*–*
日本	2,034.9	35.00	35.00	0.00
哈薩克斯坦	5.2	0.09	不適用	+0.09
韓國	167.9	2.89	3.35	-0.46
馬來西亞	9.6	0.16	0.13	+0.03
新西蘭	32.6	0.56	0.70	-0.14
新加坡	8.7	0.15	0.12	+0.03
中華台北	23.0	0.40	0.47	-0.07
泰國	4.9	0.08	0.08	0.00
小計	**2,861.4**	**49.22**	**47.79**	**+1.99**
實際捐款總額(A)	**4,646.1**	**79.91**	**91.71**	
目標金額 (計算分擔捐款比例的基礎) (B)	**5,813.9**	**100.00**	**100.00**	
資金差額(C)=(B)-(A)	**1,167.8**[4]	**20.09**	**8.29**	

1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捐款成員報告

2 澳洲已表示打算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確定是否額外提高其分擔捐款比例 2%。這筆補充捐款會計入澳洲在第 XI 期資金的最終分擔捐款。

3 香港已表示有意對是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但須經香港的立法機關批准，捐款額有待確定。

4 預期部分現有或新加入的捐款成員會作出額外捐款，以填補部分資金差額。

* 由於進位關係，表中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關的總計略有出入。

亞洲開發基金第XI期資金兌現時間表

提款日	提款率	估計提款額[1]	每個財政年度估計總額		
	(%)	(美元)	(美元)	(折算為等值港元)[2]	(進位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2013／14財政年度					
2013年7月	5.10	1,690,000			
2014年2月	4.50	1,491,500	3,181,500	24,977,272.48	24,978,000
2014／15財政年度					
2014年7月	4.50	1,491,500			
2015年2月	6.30	2,088,000	3,579,500	28,101,884.91	28,102,000
2015／16財政年度					
2015年7月	6.30	2,088,000			
2016年2月	8.30	2,750,500	4,838,500	37,986,023.22	37,987,000
2016／17財政年度					
2016年7月	8.30	2,750,500			
2017年2月	7.55	2,502,000	5,252,500	41,236,248.21	41,237,000
2017／18財政年度					
2017年7月	7.55	2,502,000			
2018年2月	7.35	2,435,500	4,937,500	38,763,250.94	38,764,000
2018／19財政年度					
2018年7月	7.35	2,435,500			
2019年2月	6.50	2,154,000	4,589,500	36,031,177.76	36,032,000
2019／20財政年度					
2019年7月	6.50	2,154,000			
2020年2月	4.45	1,474,500	3,628,500	28,486,573.37	28,487,000
2020／21財政年度					
2020年7月	4.45	1,474,500			
2021年2月	2.50	828,690	2,303,190	18,081,849.50	18,082,000
2021／22財政年度					
2021年7月	2.50	828,690	828,690	6,505,867.02	6,506,000
總計	**100.00**	**33,139,380**	**33,139,380**	**260,170,147.41**	**260,175,000** **約 260,180,000**

[1] 資料來源：亞銀估計數字

[2] 港元數值是根據1美元兌7.85港元的兌換率兌換，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即7.75至7.85港元)的上限，另加總額0.01%的備用現金。

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地區

		人均 本地居民總收入 (美元；2010 年)	亞洲開發基金的 貸款及資助批核金額 (百萬美元；2001 至 2010 年)
1.	阿富汗	410	2,037.3
2.	亞美尼亞#	3,200	223.9
3.	孟加拉#	700	3,241.1
4.	不丹	1,870	215.6
5.	柬埔寨	750	930.2
6.	格魯吉亞#	2,680	423.8
7.	基里巴斯	2,010	12.0
8.	吉爾吉斯共和國	840	555.6
9.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010	592.7
10.	馬爾代夫	6,150	85.6
11.	馬紹爾群島#	3,640	24.5
12.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2,730	27.2
13.	蒙古#	1,870	463.0
14.	瑙魯	-	-
15.	尼泊爾	490	1,376.2
16.	巴基斯坦#	1,050	3,019.4
17.	帕勞#	6,560	3.4
18.	巴布亞新幾內亞#	1,300	328.0
19.	薩摩亞	3,020	91.0
20.	所羅門群島	1,030	51.3
21.	斯里蘭卡#	2,260	1,105.3
22.	塔吉克斯坦	810	538.1
23.	東帝汶#	2,730	62.0
24.	湯加	3,340	31.3
25.	圖瓦盧	4,600	7.1
26.	烏茲別克斯坦#	1,300	482.6
27.	瓦努阿圖	2,630	-
28.	越南#	1,160	3,180.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

備註－

(1) 「#」符號表示有關地區同時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及亞銀的普通資金來源援助。其他地區僅獲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援助。

(2) 有些地區不能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援助，但合資格獲亞銀從其普通資金來源提供貸款。這些地區為阿塞拜彊、庫克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斐濟、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土庫曼斯坦，部分地區亦是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

(3) 有些地區雖然目前已不合資格或不能獲得亞洲開發基金的援助，但仍有未償還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這些地區為阿塞拜彊、庫克群島、印尼、哈薩克斯坦、緬甸及菲律賓。亞銀現正考慮讓緬甸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

(4) 是否合資格獲亞洲開發基金援助是以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及信貸狀況為依據。在 2010 年，合資格獲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分界點為 1,175 美元。信貸狀況可量度成員的還款能力，並以亞銀的內部信貸評級制度作出評估。